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1年11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1年12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B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1810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00,000,000,000	USD	0.0000025	USD	500,000
增加 / 減少 (-)					USD	
本月底結存		200,000,000,000	USD	0.0000025	USD	500,000

2. 股份類別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01810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70,000,000,000	USD	0.0000025	USD	175,000
增加 / 減少 (-)					USD	
本月底結存		70,000,000,000	USD	0.0000025	USD	175,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675,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B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1810	說明				
上月底結存		20,442,195,094				
增加 / 減少 (-)		-89,597,157				
本月底結存		20,352,597,937				

2. 股份類別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01810	說明				
上月底結存		4,654,463,012				
增加 / 減少 (-)		-21,394,443				
本月底結存		4,633,068,569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B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1810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購股權	421,228,287	已行使 已失效	-4,373,200 -287,000	416,568,087	4,373,200	416,568,087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1年5月5日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21,900,000			121,900,000		121,900,000	1,446,194,311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8年6月17日						

總數 A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B股): 4,373,20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USD 1,192,736.7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B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1810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 2027 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USD	855,000,000		855,000,000		180,447,244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4051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36.7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2020年6月23日

總數 C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B股): _____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B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01810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p>於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i)與 Zifone 訂立 Zifone 協議及(ii)與股東賣方訂立股東賣方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Zifone 及股東賣方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約102.84 百萬美元。代價的(i)約25.78百萬美元以現金償付；及(ii)約77.06百萬美元由本公司向 Zifone 及相關股東賣方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54,379,044股代價股份償付。其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詳情請參照上述公告。</p> <p>於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27,293,842股代價股份。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已發行9,420,206 股代價股份。</p>				17,664,996
2).	<p>於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普通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普通股股東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25,494,231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交割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16%。目標公司亦承諾註銷於交割前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普通股購買協議下總代價為約62.47百萬美元，其中(i)約9.50百萬美元以現金償付；及(ii)約52.97百萬美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16,343,252股代價股份償付。其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詳情請參照上述公告。</p>				16,343,252

總數 D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B股): _____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1. 可發行股份類別(註5及6)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B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5及6)	是
------------------	--------------	------	----	-------------------------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5及6)		01810					
發行類別		價格(如適用)		發行及配發日期 (註5及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E)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貨幣	價格				
1).	股份獎勵計劃						346,961,919
2).	購回股份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6月10日	-115,364,800	-2,604,000
3).	其他(請註明)			2021年11月12日		21,394,443	
	轉換 A 類股份至 B 類股份						

2. 可發行股份類別(註5及6)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5及6)	否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5及6)		01810					
發行類別		價格(如適用)		發行及配發日期 (註5及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E)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貨幣	價格				
1).	其他(請註明)			2021年11月12日		-21,394,443	
	轉換 A 類股份至 B 類股份						

總數 E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B股): -93,970,357

總數 E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A股): -21,394,443

備註:

小米集團(「本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0月18日期間在聯交所購回一共115,364,800 B類普通股(統稱為「購回股份」)。所有購回股份於2021年11月12日獲註銷,因此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數目減少115,364,800股。緊隨註銷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A.21條規定,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同時按比例減少其在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以一換一比率轉換其A類普通股為B類普通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規定,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不會上升。

本月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B股增加/減少(-)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u>-89,597,157</u>
本月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A股增加/減少(-)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u>-21,394,443</u>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林世偉

職銜： 首席財務官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